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有關購買棚架設備之
須予披露交易**

主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德建築已就購買金額約為4,000,000港元之棚架設備向浩瀚系統下達先前購買訂單作為試驗訂單。

董事會宣佈，為正式確立購買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仁德建築與浩瀚系統訂立主協議，據此，浩瀚系統已同意向仁德建築不時提供棚架設備，其將視乎仁德建築向浩瀚系統下達之購買訂單而定。訂約各方同意仁德建築於主協議期內就購買訂單應付之總代價將不多於15,000,000港元。

浩瀚系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工程、模板、設計工程及建設相關結構性棚架設備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浩瀚系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棚架設備

根據主協議，視乎仁德建築下達之購買訂單而定，於主協議期內，仁德建築將不時購買及浩瀚系統將向仁德建築提供棚架設備。

仁德建築將向浩瀚系統下達購買訂單，當中載列有關根據主協議所載之原則及條件購買棚架設備之購買金額、交付條款及付款條款之特定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同意，仁德建築於主協議期內就購買訂單應付之總代價將不多於15,000,000港元。

仁德建築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浩瀚系統購買棚架設備及於何時下達購買訂單，而主協議將不會禁止或限制仁德建築向其他第三方購買棚架設備，且仁德建築可自由選擇其他第三方以向仁德建築提供棚架設備。

購買價

浩瀚系統將按不遜於浩瀚系統先前向仁德建築提供之報價及於主協議項下協定之條款向仁德建築供應棚架設備。

每項購買訂單之購買價將由仁德建築與浩瀚系統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現行市價及於浩瀚系統所提供之報價內。

主協議之年期

除非根據主協議之條文予以終止，否則主協議將於主協議之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訂立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放債；營銷美酒；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之同時，董事會亦正積極探索其他商機，務求使其業務多元化，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等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中期報告「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及前景」章節所述，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倉庫，以貯存用作租賃之建築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可用於裝修服務及／或其他建築工程之棚架設備）。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乃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自然拓展及附屬部分，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並將豐富本公司之業務範圍。

本公司將運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其他內部資源以為根據主協議購買棚架設備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主協議乃於仁德建築與浩瀚系統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主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先前購買訂單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故先前購買訂單本身並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將根據主協議下達之購買訂單應付之總代價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由於先前購買訂單及仁德建築將根據主協議下達之購買訂單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倘先前購買訂單與仁德建築將根據主協議下達之購買訂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並視為單一交易，則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而購買棚架設備仍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浩瀚系統」	指	浩瀚系統模板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主協議」	指	仁德建築與浩瀚系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主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棚架設備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72,6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購買訂單」	指	仁德建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就購買棚架設備向浩瀚系統下達之購買訂單
「購買訂單」	指	仁德建築不時向浩瀚系統下達之相關購買訂單，當中載有有關浩瀚系統根據主協議所載之原則及條件供應棚架設備之特定條款及條件
「仁德建築」	指	仁德建築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